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8)

化学

(第二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8)

化 学 (第二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8. 化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7-5130-1615-5

I. ①专… II. ①国… III. ①专利权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6941 号

内容提要

本书汇集了专利复审委员会 2008 年作出的化学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及相关审查决定和司法判决 (根据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和人民法院专利行政案件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 对专利工作者具有一定的借鉴和指导作用, 也有利于当事人及广大公众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

责任编辑: 宋 云

责任校对: 董志英

责任出版: 卢运霞

封面设计: 品 序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8)

化 学 (第二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编: 100088)

责编电话: 82000860 转 8388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16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字 数: 3308 千字

ISBN 978-7-5130-1615-5

网 址: <http://www.ipph.cn>

天猫旗舰店: <http://zscqcb.tmall.com>

责编邮箱: songyun@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15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00.00 元 (全 2 卷)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任：廖 涛

副主任：杨 光 胡文辉 祁德山

编 委：金泽俭 徐晓敏 廖志峰 张予革
白剑峰 马 昊 蒋 彤 李人久
李 越 陈迎春 于 萍 吴赤兵
李 隽

前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专利制度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和地位越来越突出，国民的专利意识也在不断增强。目前，我国专利申请总量超过 1170 万件，每年专利复审与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已超过 2 万件，2012 年达到 20261 件。作为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审查的专属机构，专利复审委员会每年都要作出数以千计的审查决定。与之相应，人民法院每年要作出数百篇司法判决。每一篇审查决定和判决书都凝聚着审查员和审判人员的心血和智慧。通过审查员和审判人员结合具体案情的创作型劳动，生硬的法律条文变得鲜活和丰满，形成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和公共资源，并不断有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以及审查员希望专利复审委员会能够出版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作为学习和工作时的重要参考资料。

除根据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外，《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2008）》汇集了专利复审委员会 2008 年作出的审查决定，包括针对相应审查决定的司法判决，以便读者了解审查决定的法律状态并对照阅读和分析。本汇编按照技术专业领域将分为 8 大册，共 31 分卷：机械（5 卷）、电学（5 卷）、通信（2 卷）、医药（4 卷）、化学（2 卷）、材料（4 卷）、光电（4 卷）、外观设计（5 卷）。因此，本汇编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和人民法院专利行政案件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

我们相信，本汇编对专利工作者具有一定的借鉴和指导作用，也有利于当事人及广大公众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本汇编也将为推动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发展，促进专利代理业务水平的提高，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进一步实施尽微薄之力。

本书编委会
2013 年 8 月

目 录

135	一种木素热塑改性工艺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541 号)	925
136	涂布有农药的稻米种子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544 号)	929
137	低着色的反式-1, 3-二氯丙烯及其制备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580 号)	934
138	处理浆液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582 号)	939
139	滚筒式洗衣机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591 号)	944
140	液晶聚酯及其制备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669 号)	951
141	新的双氨基化磷酸酯前药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719 号)	957
142	一种丹酚酸黄连素复盐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768 号)	961
143	防水防油剂水性分散液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770 号)	964
144	消毒剂及其制造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774 号)	970
145	共聚粉状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的生产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790 号)	973
146	脂状聚硅氧烷组合物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795 号)	977
147	作为抗微生物剂的 N-烷基-4-亚甲基氨基-3-羟基-2-吡啶酮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848 号)	983

148	作为促旋酶和/或拓扑异构酶 IV 的抑制剂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 2-脲基-6-杂芳基-3H-苯并咪唑-4-羧酸衍生物和相关化合物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862 号)	990
149	异构的稠合吡咯并呋唑及异四氢萘酮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869 号)	998
150	作为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拮抗剂的喹啉、异喹啉和酞嗪衍生物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870 号)	1007
151	竹炭粘胶纤维及其制造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872 号)	1020
152	具有 CB ₁ 拮抗、激动或部分激动活性的噻唑衍生物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873 号)	1025
153	异黄酮衍生物的制备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879 号)	1034
154	在基体材料上经中间层形成薄膜的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880 号)	1042
155	基于 3-苯基尿嘧啶的除草混合物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881 号)	1047
156	一种聚合级异戊二烯的生产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882 号)	1053
157	气雾消毒剂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883 号)	1057
158	具有吸附和杀灭病毒活性的纳米催化剂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885 号)	1061
159	具有由可挤出点火剂组合物形成的点火装置的照明弹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891 号)	1068
160	杀菌剂组合物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993 号)	1075
161	一种制备胞嘧啶核苷化合物的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003 号)	1083
162	基于次氯酸钠的消毒溶液及其制备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011 号)	1090
163	氯乙烯类树脂用加工助剂及含该助剂的氯乙烯类树脂组合物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054 号)	1097
164	正性作用可光成像底部抗反射涂层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070 号)	1101
165	聚合多羧酸交联的纤维素纤维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072 号)	1108
166	水溶型聚氯乙烯弹性防水胶的制造方法及其应用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116 号)	1111
167	害虫驱避剂的制备方法以及害虫的驱避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131 号)	1120
168	作为内皮素受体拮抗剂的 4- (杂环基磺酰氨基) -5-甲氧基-6- (2-甲氧基苯氧基) -2- 苯基-或-吡啶基嘧啶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132 号)	1124
169	树脂皮带轮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149 号)	1127
170	一种植物克生素 (楝素) 软农药及制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158 号)	1131
171	化学保护性覆盖物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160 号)	1136
172	荧光二酮吡咯并吡咯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234 号)	1143
173	通过光气化二苯基甲烷系列的非中和的多胺来制备二苯基甲烷系列的多异氰酸酯类的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263 号)	1150
174	处理含烯烃的产物流的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264 号)	1155
175	金刚石复合基板及其制造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265 号)	1162
176	天然植物源杀菌剂及其制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320 号)	1169
177	耐火聚酯纤维及包含该纤维的人造头发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371 号)	1173
178	从茶油中提炼出的生物杀虫剂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372 号)	1187

179	多环共聚物组合物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488 号)	1192
180	掺杂稀土元素的基质材料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516 号)	1199
181	消毒剂及其制造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570 号)	1205
182	生产用于乙烯聚合反应的催化剂的方法以及生产乙烯聚合物的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577 号)	1209
183	一种防治杨树溃疡病的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583 号)	1216
184	结合 HSP90 的小分子组合物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587 号)	1220
185	可独立反应的多层薄片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596 号)	1227
186	混炼填充的硅氧烷组合物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599 号)	1232
187	一种竹醋液复合盐防腐保鲜剂生产工艺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601 号)	1240
188	一种防治鼠害的药物组合物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603 号)	124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937 号	124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1395 号	1251
189	不相容的聚合催化剂之间的转换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604 号)	1256
190	提高纤维素纤维材料防晒因子的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659 号)	1264
191	无铅有机硅、有机硼聚氯乙烯热稳定剂的制备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664 号)	1275
192	铈钢酸铅钛酸铅固溶体单晶的制备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675 号)	1279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001	新型低钙镁橡胶垫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791 号)	1285
002	新型低钙镁橡胶垫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792 号)	1291
003	六爪、八爪阳极钢爪校直机顶推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793 号)	129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369 号	130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493 号	1307
004	夜光性荧光体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003 号)	131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680 号	1321
005	2-甲基-噻吩并苯并二氮杂草工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065 号)	132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911 号	133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836 号	1350
006	四连杆共面阳极钢爪内弯校直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079 号)	136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749 号	136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792 号	1370
007	一种防水胶带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097 号)	1374
008	六爪、八爪阳极钢爪校直机顶推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51 号)	1378
009	氨氯地平对映体的拆分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78 号)	1383
010	去除生物法生产丙烯酰胺产物中的菌体和大分子蛋白质的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80 号)	1390
011	波轮式全自动“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86 号)	1395
012	八爪型阳极钢爪局部校直机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261 号)	140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995 号	140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357 号	1414
013	压缩染纱管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16 号)	1420
014	铝电解阳极钢爪全自动控制在链校直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55 号)	142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996 号	143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626 号	1441
015	导风筒密封联结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57 号)	1449
016	伸缩晾衣架管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61 号)	1453
017	适用于电器设备的高效无腐蚀气溶胶灭火剂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99 号)	1457
018	具有干衣装置的房间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33 号)	1461
019	降低杂质的醋酸生产的铈/无机碘化合物催化剂体系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50 号)	146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466 号	1473
020	晶状取代的苯并 [b] 噻吩盐酸盐, 含有它的药物制剂及其用途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58 号)	148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122 号	1496
021	一种除草剂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90 号)	1509
022	制备 4-氨基二苯胺类的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38 号)	151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180 号	153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1488 号	1543
023	旋转成型聚乙烯内胆钢混外壳电解槽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65 号)	1546
024	一种铝电解槽用钢壳铝芯横梁阳极爪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053 号)	1553
025	灭火弹改进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125 号)	1559
026	一种基于吡咯并 [2, 3-d] 嘧啶的抗叶酸剂的七水合物晶形及其制备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146 号)	1565
027	结晶单水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其在制备药物组合中的用途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206 号)	157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83 号	1585
028	具有金属光泽表面的合成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235 号)	1600
029	具有咬合式过滤筒的呼吸保护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256 号)	1607
030	生产乙酸的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334 号)	1613
031	转印法中所用图案载体, 以及为获得该载体以非晶形糖浆于涂布纸材的分散液中的应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387 号)	1624
032	一种电镀过滤机的溶液浓度检测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389 号)	1630
033	蒸汽清洁熨斗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405 号)	1636
034	α -细辛脑原料生产工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417 号)	1642
035	卫生隔离式洗衣机的自动对门检测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422 号)	1651
036	苯乙烯系树脂组成物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494 号)	1656
037	一种电磁屏蔽纺织品及其制备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574 号)	1666
038	轨道式防坠落保护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585 号)	167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663 号	167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1374 号	1684
039	筒子染色机的换向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628 号)	168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813 号	1690

040	筒子染色机的换热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629 号)	169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812 号	1702
041	聚氨酯微孔弹性体生产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653 号)	170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807 号	1715
042	具纹理表面的合成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669 号)	1730
043	中央悬挂式自动扫描灭火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672 号)	173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865 号	1744
044	一种 2-羟基-4-甲硫基-丁酸钙的制备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678 号)	175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1579 号	1756
045	头孢类抗生素的制备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729 号)	1762
046	制备 2-乙氧基-1- [[2'- (1H-四唑-5-基) 联苯-4-基] 甲基] 苯并咪唑-7-羧酸 1- (环己基氧基羰基氧基) 乙酯的晶体的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730 号)	177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948 号	1786

一种木素热塑改性工艺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541 号)

决 定 号 第 14541 号
决 定 日 2008 年 9 月 9 日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木素热塑改性工艺
国际分类号 C08L97/00, B29B9/12
复 审 请 求 人 罗学刚
申 请 号 200310111000.0
申 请 日 2003 年 11 月 20 日
公 开 日 2005 年 5 月 25 日
合 议 组 组 长 刘 亚
主 审 员 李亚林
参 审 员 吴红权

法 律 依 据 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

决 定 要 点

对于因上位概念概括范围过宽而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规定的权利要求而言, 如果请求人通过修改该上位概念将其保护范围进一步限定, 并且根据说明书实施例的内容可知,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所包含的下位概念是在实施例的基础上通过合理概括得到的, 在没有确凿的相反证据或言之有据的合理理由怀疑发明在该权利要求范围内不能够实现预期的技术效果的情况下, 应当认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得到了说明书的支持。

一、案由

本复审请求案涉及发明名称为“一种木素热塑改性工艺”的 200310111000.0 号发明专利申请(下称本申请), 申请人为罗学刚, 申请日为 2003 年 11 月 20 日, 公开日为 2005 年 5 月 25 日。

2007 年 6 月 22 日, 针对申请人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第 1~6 项、2006 年 7 月 28 日提交的说明书第 1~3 页以及说明书摘要, 国家知识产权局以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3~6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为由驳回了本申请。

驳回决定指出: (1) 权利要求 1 中使用的上位概念“接枝改性物、引发剂、增塑剂、抗氧化剂”概括了一个较宽的保护范围, 而本申请说明书对于上述每个上位概念实际仅明确给出了一类或几类所采用的具体化合物类型, 如对于接枝改性物, 仅提及使用长链不饱和羧酸及其酯类, 引发剂要求使用有机过氧化物, 增塑剂为多元醇、多元醇酯类, 抗氧化剂使用受阻酚类或受阻胺类。由于对于本发明请

求保护的木素热塑性改性工艺,其发明点就在于使用的原料的种类和采用的工艺参数,对于其使用的改性木素的原料中,作为改性关键成分的接枝改性物的类型,以及相应的引发剂、增塑剂、抗氧剂的选取均会对本发明技术方案的实施以及相应的技术效果产生影响。依据本申请文件所记载的内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难于预见权利要求1中上位概念所概括的所有方式均能达到本发明的目的,因此权利要求1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2)权利要求3中出现的“……等”,为含义不确定的表述,导致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权利要求3~6中出现的“如……”,使得其在一个权利要求中出现不同层次的保护范围,导致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权利要求3~5中出现的“可……”,为含义不确定的表述,导致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由此,权利要求3~6没有清楚的表达请求保护的方案,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1款的规定。

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权利要求书为:

“1.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木素热塑改性方法,其特征在于,按重量百分数称取木素80%~90%、接枝改性物1%~10%、引发剂0.1%~1%、增塑剂2%~10%、抗氧剂0.1%~2%。将上述各组份机械混合后,在热塑机或混炼机中于100~200℃、10~80rpm条件下进行熔融共混3~10分钟,热塑改性,使其分子量增加,分子形状转化为线形高聚物,然后在110~210℃、0.1~1MPa下热压得到改性木素片材、或制成条状、或用造粒机制成颗粒状。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木素热塑改性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木素原料可来自有机溶剂制浆、碱法制浆、亚硫酸盐法制浆、亚氨法制浆、机械法制浆、生物法制浆过程;分子量>1000以上,纯度>60%以上。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木素热塑改性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接枝改性物是长链不饱和和羧酸及其酯类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如十一烯基丁二酸酐、十二烯基丁二酸酯、十八烯酸、聚乳酸等和其他三官能或多脂族或脂环族多羧酸,或这些化合物的酸酐;主要用于提高改性木素的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等力学特性;可将其中的一种或几种配比使用。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木素热塑改性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引发剂是有机过氧化物,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月桂酰、过氧化二异丙苯和其他过氧化物;和偶氮双异丁腈和其他偶氮化合物;用于引发木素产生活化基团,以利于木素接枝共聚;可将其中的一种或几种配比使用。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木素热塑改性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增塑剂为多元醇、多元醇酯类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如聚乙二醇、己二酸二丁酯、己二酸二(2-乙基己基)酯(DOA)、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用于调节木素热溶胶在热塑改性时的流变特性;可将其中的一种或几种配比使用。

6.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木素热塑改性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抗氧剂是受阻酚类或受阻胺类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如防老剂甲、防老剂AP、二叔丁基苯酚、抗氧剂246,防止热塑改性加工中木素的氧化。”

2007年9月30日,申请人罗学刚(下称请求人)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中的“接枝改性物、引发剂、增塑剂、抗氧剂”已经是有机高分子化合物的最基本分类名称,请求人同时提交了权利要求书的全文替换页,删除权利要求3~6中的“如”及其后包括的“可”和“等”的表述。

经形式审查合格后,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了该请求,并于2007年11月20日向请求人发出了《复审请求受理通知书》,同时将本申请转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查部门进行前置审查。

在《前置审查意见书》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查部门认为请求人并未对权利要求1进行修改,因此坚持驳回决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组成合议组,对本复审请求案进行了审理。

2008年7月3日,请求人再次提交了权利要求书的全文替换页,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仅有一项权利要求,内容如下:

“1. 一种木素热塑改性方法,其特征在于,按重量百分数称取木素 80%~90%、接枝改性物 1%~10%、引发剂 0.1%~1%、增塑剂 2%~10%、抗氧剂 0.1%~2%;将上述各组分机械混合后,在热塑机或混炼机中于 100~200℃、10~80rpm 条件下进行熔融共混 3~10 分钟,热塑改性,使其分子量增加,分子形状转化为线形高聚物,然后在 110~210℃、0.1~1MPa 下热压得到改性木素片材、或制成条状、或用造粒机制成颗粒状;所述的木素原料可来自有机溶剂制浆、碱法制浆、亚硫酸盐法制浆、亚氨法制浆、机械法制浆、生物法制浆过程;分子量>1000 以上,纯度>60% 以上;所述的接枝改性物是长链不饱和羧酸及其酯类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所述的引发剂是有机过氧化物;所述的增塑剂为多元醇、多元醇酯类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所述的抗氧剂是受阻酚类或受阻胺类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 关于决定文本

本复审请求审查决定针对的文本是:请求人于 2008 年 7 月 3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第 1 项、2006 年 7 月 28 日提交的说明书第 1~3 页和说明书摘要。

2. 关于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

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对于因上位概念概括范围过宽而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规定的权利要求而言,如果请求人通过修改该上位概念将其保护范围进一步限定,并且根据说明书实施例的内容可知,修改后的权利要求所包含的下位概念是在实施例的基础上通过合理概括得到的,在没有确凿的相反证据或言之有据的合理理由怀疑发明在该权利要求范围内不能够实现预期的技术效果的情况下,应当认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得到了说明书的支持。

在本案中,驳回决定认为,权利要求 1 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理由在于权利要求 1 中使用的上位概念“接枝改性物、引发剂、增塑剂、抗氧剂”概括了一个较宽的保护范围,而本申请说明书对于上述每个上位概念实际仅明确给出了一类或几类所采用的具体化合物类型,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难于预见权利要求 1 中上位概念所概括的所有方式均能达到本发明的目的,因此权利要求 1 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请求人在 2008 年 7 月 3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中将权利要求 1 中的上位概念“接枝改性物、引发剂、增塑剂、抗氧剂”分别限定为说明书记载的相应的下位概念,具体而言,将“接枝改性物”进一步限定为“长链不饱和羧酸及其酯类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将“引发剂”进一步限定为“有机过氧化物”,将“增塑剂”进一步限定为“多元醇、多元醇酯类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将“抗氧剂”进一步限定为“受阻酚类或受阻胺类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这些进一步限定的相应下位概念与说明书第 2 页中的描述相一致,而且在本申请的实施例中,使用了属于“长链不饱和羧酸及其酯类”的十八烯酸或十二烯基丁二酸酯作为“接枝改性物”,使用了属于“有机过氧化物”的过氧化月桂酰或过氧化二异丙苯作为“引发剂”,使用了属于“多元醇、多元醇酯类”的己二酸二丁酯或己二酸二(2-乙基己基)酯作为“增塑剂”,使用了属于“受阻酚类或受阻胺类”的防老剂甲或二叔丁基苯酚作为“抗氧剂”,由此可见,权利要求 1 中进一步限定的相应下位概念已得到说明书较好的支持,在此情况下,由于并无确凿的相反证据或言之有据的合理理由可以怀疑权利要求 1 所包含的上述一种或多种下位概念不能解决木素热塑改性的技术问题并达到相同的技术效果,因此,应当认为请求人于

2008 年 7 月 3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 1 得到了说明书的支持，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3. 关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清楚、简要地表述请求保护的范围。

请求人在 2008 年 7 月 3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中，删除了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权利要求 3~6 中“如”及其后面的技术内容，同时也就删除了权利要求 3 中的“等”以及权利要求 3~5 中的“可”，也就是说，请求人于 2008 年 7 月 3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中已经不存在驳回决定所指出的导致不清楚的措辞“等”、“如”及“可”，由此，驳回决定所指出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的缺陷已被克服，驳回决定指出的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的理由已不再成立。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合议组作出如下审查决定。

三、决定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针对 200310111000.0 号发明专利申请作出的驳回决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查部门以本复审请求审查决定所针对的文本为基础继续审批程序。

复审请求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1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